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連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緝字第2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吳連益於民國110年2月4日18時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機車甲）沿新北市永和區（下同）環河西路2段往新店方向行駛，行至環河西路2段之永和橫移門（下稱本案發生地）前欲偏右行駛至保生路機車待轉區時，本應注意右側機車動態，且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而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偏往右方行駛，時有告訴人張竣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機車乙）沿環河西路2段往新店方向直行在機車甲右後方而行至本案發生地，即為閃避被告所駕駛之機車甲而緊急剎車致人車倒地，告訴人並因而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、半月軟骨破裂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2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03 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4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5 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朱學瑛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盧姿妤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